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于书面方式通知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